

453095

合同号: _____

新能源客车买卖合同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一、车辆型号、数量、价款、交车方式及交车时间

订单号	公告车型	数量(辆)	单价(元)	总计(元)	交车方式	交车地点	运费事项说明	交车时间
	ZK6816BEVG24	12	548000	6576000	送车	延安市车管所	卖方承担	供方通知

金额总计(大写): 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备注: 该金额含 13% 增值税(必填) 756530.97 元(含税总额【元】/1.13*0.13,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购车款是否办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注明: 本产品仅限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使用、销售

本合同项下车辆公交以旧换新新能源补贴归 买方 所有, 补贴归属方有权要求另一方配合办理补贴申领手续, 因配合方原因导致归属方无法领取补贴所造成的损失由配合方承担。

二、客车配置主要如下, 其余配置以实车为准

订单号	电机型号	轮胎	电池	面漆种类
	TZ230XSUTC1	国产	CATL208.640KWH	素色漆

电池质保 10 年或 10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质保期内衰减不超过 20%) 电机电控质保 8 年。

1、双方对车辆实际配置是否能满足买方营运需求已知悉, 后续任何涉及营运办理的事项均与卖方无关。2、卖方承诺提供给买方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侵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外观设计、图案、字体等。若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产品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事项, 但侵权事项由买方指定的产品造型/图案/文字造成, 则侵权责任由买方承担。因此给卖方造成损失的, 买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付款方式: 1、买方应将购车款汇入卖方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买方将购车款 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以 电汇 形式一次性付清至卖方指定账户。

2、买方付清全部购车款前, 卖方保留车辆所有权, 若买方以本销售合同标的物作为车辆通过卖方指定的融资机构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卖方支付购车款项, 则本条款无效。3、买方若以承兑方式支付货款, 承兑人须经卖方认可, 否则卖方可不予接收。4、买方付清全部款项前, 卖方有权暂扣车辆合格证以及发票。5、买方承诺其支付的所有款项来源合法, 若因买方资金来源问题导致卖方账户被查封、冻结或扣划, 卖方有权要求买方继续履行合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

四、交接及验收: 车辆转交买方指定接车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视为车辆交付完毕。车辆交付 3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组织验收并书面向卖方反馈验收结果, 逾期未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五、质保约定:

1、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除本合同或者《配置表》有特别约定以外, 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执行。

2、《质量保证手册》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 请买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3、买方不得对车辆私自改装; 买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 如车辆及相关配件需要加装、改装、维修、更换、处置, 应将车辆交由卖方或卖方授权的第三方处理, 否则卖方有权对加装、改装、维修、更换、处置的配件以及该配件对其他配件产生的损害不再提供任何形式的质保或售后服务, 且卖方对车辆性能、安全性及质量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行政处罚、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由买方负责、与卖方无关, 若因此影响卖方品牌形象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赔偿损失。

六、违约责任:

1、卖方迟延交车或买方迟延付款, 违约方应按迟延交车价款或逾期付款金额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 30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如因买方违约导致卖方解除合同、收回车辆的, 卖方有权将车辆收回后通过拍卖、变卖、以物抵债、销售等方式冲抵欠款, 双方就车辆回收价值无法协商一致的, 应由卖方从卖方所在地中級或人民法院资产评估资源库随机选定评估机构对车辆估值, 如车辆价值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卖方仍有权另行对买方主张剩余债权。另外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将车辆过户至卖方指定的第三方, 或买方过户至卖方下属有相关运营资质的子公司名下, 买方应予以配合,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拖车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2、如买方出现本合同或者与卖方关联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行为, 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卖方支付利息, 同时卖方有权在事先不

通知买方的情况下停止售后服务或将设备锁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买方承担。3、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车的，应在提车前按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买方逾期提车超过 30 日的，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定金并转售车辆。4、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定金数额的，违约方应当据实赔偿。5、本着实现互利共赢、减少诉累的愿景，买方承诺：该车辆交付前，买方在卖方所属集团的成员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宇通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等）不存在因逾期付款导致信用发生重大变化或恶化情况，否则卖方可延期交付该车辆，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6、买方承诺所合作的产品不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实施销售，不论直接或间接均不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市场使用，不将合作产品出口、转出口或再出口至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且买方的再销售行为应遵守中国政府相关经济制裁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买方违反本承诺的，视为重大违约，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赔偿卖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卖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卖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本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无效。7、买方违反廉洁反贿赂条款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买方业务合作资格，并由买方承担合同金额 5%或相当于买方所获违规利益数额的违约金。

七、新能源上户及运营里程要求：

1、买方应于车辆交付后 5 天内完成注册登记或营运手续办理，否则非因车辆原因无法办理上牌或营运手续的责任由买方承担、因此导致卖方不能足额申领新能源奖励资金的损失由买方承担。2、如买卖标的为氢燃料电池车辆：1) 车辆仅限于通过加氢方式行驶，纯电电池仅有动力辅助功能，不得单独使用纯电模式行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买方承担；2) 买方应配合卖方将车辆接入国家平台动态数据审核通过，纯氢运营里程应在 年 月 日前达到 公里且后续 3 年内每年平均纯氢运营里程不低于 公里（以国家监控平台核准结果为准），否则因此导致卖方不能足额申领奖励资金的损失由买方承担，若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执行。买方出现以下情形应向卖方支付该车辆对应的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①以空驶、空转等方式增加车辆里程；②私自修改仪表里程；③在卖方领取到国家补贴前，未经卖方书面同意转售车辆；④在车辆报废前对车辆进行拆解、测试。

八、电池使用、处置及充电设备相关说明：1、可满足买方单日运营 公里需求（不限于单次充电，可参照使用说明补电）。纯电续航里程因受驾驶习惯、路况、天气，以及随着运营年限增长带来的电池容量衰减等因素影响，实际线路运营续航里程与标准工况续航里程会有差异。卖方提供的纯电动客车标准工况续航里程参数仅作参考，不作为实际路况运营里程依据使用。2、动力电池超过质保期严禁继续使用或梯次利用，否则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买方自行承担，与卖方无关。3、充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充电弓等）需经专业机构认证并出具“CNAS”标识的认证报告，否则因第三方充电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车辆损坏或安全问题，卖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九、廉洁反贿赂：1、买方知悉并支持卖方的反商业贿赂政策；2、买卖双方均承诺不以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或其他方式向对方或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以获得违规利益；3、双方与其雇员以及代表双方的任何其他人员，就涉及卖方或卖方产品的任何商业交易，与对方及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未曾发生、也不参与实施任何直接或间接贪渎或贿赂行为；4、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向对方举报有关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

十、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6 号。

十一、文书送达地址：买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接收文书的送达地址： 陕西省 延安市 延川 区（县） 延永 路 号

十二、卖方账户：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二里岗支行 170 2020 2090 0440 3928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方圆创世支行 账号：4100 1512 0100 5000 2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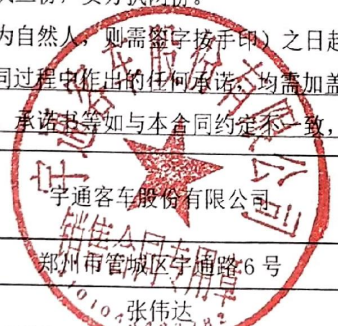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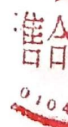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两份。

十四、合同的生效：自双方盖章（如买方为自然人，则需签字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卖方业务代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作出的任何承诺，均需加盖卖方印章后生效，买方已经对此明确知悉。买卖双方要约、承诺所达成的结果均已经在本合同中体现，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已经订立的其他协议、会议纪要、承诺书等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卖 方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6 号
委 托 代 理 人	张伟达
联 系 方 式	18530068607

买 方	延川县和美乡村发展利用保护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大禹街道北新街 065 号
委 托 代 理 人	刘文斌
联 系 方 式	19309115314



公交配置

整车		
	公告车型	ZK6816BEVG24
	车长	8145
	车宽	2420
	车高	3200
	轴距	4200
底盘		
	燃料种类	纯电动
操控系统		
	转向器	国产转向器双源
	电动空气压缩机	有油活塞式电动空气压缩机
	集中润滑	众城集中润滑
	储气筒放水阀	自动放水阀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进口 ABS
行驶系统		
	悬架系统	少片簧
	车桥	前盘后盘
	轮胎	佳通公交胎
	备胎形式	有备胎(随车带走,无备胎安装机构)
	轮辋	国产铝合金轮辋
供给系统		
	充电机	无充电机
随车工具		
	随车工具	有随车工具
	千斤顶	千斤顶 (10t)
	工具箱	无工具箱
适应性配置		
	防冻液	-45#防冻液
	车辆行驶语音提醒	有转向语音提醒 (音量可调节)
	车辆限速	整车控制器限速(限速 69km/h,有超速 69km/h 报警功能)
车内配置		
	驾驶区隔离装置	驾驶区后包围配高围门 (钢材质)

开发运营



6106

份



司专用

4033

	侧窗配置	牡丹绿:单层内嵌式粘接推拉窗(左一、右一、左四、右三侧窗为单层封闭玻璃)
	司机窗	白色中空前活动内嵌式司机窗
	吊环	15个椭圆非广告吊环
	顶风窗配置	1个带换气扇顶风窗
	灭火器	2个4kg干粉灭火器
	灭火弹	高压设备舱、电池舱自动灭火弹
	安全锤	8把防盗警报安全锤(其中司机处1把)
	防寒护套	有防寒护套
	仪表台上乘客门开关布置	乘客门开关在司机右侧
车外配置		
	拖车钩	前拖车钩, 无后拖车钩
	第二乘客门	双扇内摆门
	第一乘客门配置	单扇钢化玻璃内摆门
	其它乘客门玻璃(公交专用)	单层玻璃
	外后视镜	电动左短右长杆式外后视镜
	雨刮及大灯控制方式	雨刮及大灯均手动控制
空气调节系统		
	空调	科林电动冷暖空调(制冷量24000Kcal/h, 制热量22000Kcal/h, 国产压缩机)
	取暖装置	独立水暖+四壁挂强制散热器
	除霜器配置	水电一体除霜器
	驾驶区取暖器	有驾驶区取暖器(电加热)
	踏步取暖器	有前、中(或后)门踏步取暖器
	保暖模块	有车厢保暖(包括驾驶区保暖)
	动力电池专用冷却装置	有动力电池冷却装置(空调集成)
	司机扇	司机头顶大风扇
座椅配置		
	司机椅	三点式全气囊减震司机椅(带通风、加热、安全带未系报警、离座报警功能)
	乘客座椅+司机椅数量	20+1座
	乘客椅型号	春山CS001不带软垫座椅
	扶手装配	银色压花喷塑钢管弯弧扶手
灯光配置		

有限公司
220046808

有限公司
220046808

	前围大灯	单远光前围大灯
多媒体配置		
	电子钟	电子钟
	前路牌	国产 LED 电子路牌
	后路牌	国产带转向及刹车提示功能 LED 电子路牌
	USB 手机充电器接口	驾驶区 1 个 USB 手机充电器模块
	播放系统	收放机
公交用配置		
	投币机	通达 C03010 无防伪型投币机(纸币容量约 500 元)
	POS 机	不装 POS 机, 预留前门线束(外露)
	儿童身高标识	1. 2m 和 1. 5m
	报站器	有报站器 (带 GPS)
高科技配置		
	CAN 总线	宇通三级 CAN 总线
	智能辅助功能	有智能辅助功能(包含电子驻车、坡道辅助、停车制动、驱动防滑、复合制动功能)
内饰		
	风道组合	PVC 整体式风道+间隔式 LED 长条灯
电器		
	充电插座	车身右侧双充电插座
	仪表	7 英寸液晶仪表盘
	智能交通系统	公交视频监控 系统 :行车记录仪功能(含 SIM 卡)+512G 硬盘+8 路摄像头(司机面部+前路况+操作踏板(含油门及刹车踏板)+司机区+整车+前乘客门+中乘客门+倒车)